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時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自明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觀諸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，應係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地上權後，再依同法第758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，是依前說明，本件屬關於不動產物權涉訟之事件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原告請求塗銷之地上權係設定登記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等2筆土地上，該等土地係坐落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